

台北市召會對於「同性婚姻」民法修正案之立場聲明

本會在台發展已近七十年，歷年總名冊約有三十萬餘人，散布在全台各鄉鎮，各地方上的召會無不以聖經為獨一無二的標準，全體聖徒都力行傳揚福音、牧養信徒、教導真理、建造基督的身體；並且實行福、家、排、區的生機架構，俾使人人盡功用、家家都打開。因此，召會中的兒童、青少年自幼就有榜樣可以跟隨，長成後自然就願意照著聖經的原則，成立家庭、事奉活神、打開家接待親友，代代愛神敬人，成為社會中美好善良的中堅力量。

近期台灣社會因「同性婚姻」有諸多爭議，或有立委提案增修民法條文、訂立專法、主張婚姻平權，亦有政府首長聲稱「從未聽到教會反對同性婚姻的看法與聲音」。因此，本會特別在此聲明台北市召會的立場如下，免得執政掌權者有「不出聲音就是默認」的錯誤領會：

- 一、 向著神--我們堅持謹守聖經上神的聖言（提後三 16）
聖經諭示神命定的婚姻及家庭關係，應由一男一女結合而成（創一 27、創二 21-24）。聖經明文說到神愛世人（約三 16）。主耶穌自己就是對人無條件施愛的美好榜樣（約四、八），且愛人到底（約十三 1），召會跟隨主耶穌的榜樣和教導，也關愛、接納牧養世上所有的人，不分同性或異性的性別傾向。盼望藉著受浸得救，啟動生機的救恩，把人帶到全然聖別、無可指摘的地步（帖前五 23）。我們盼望所有的人經過神聖的餵養、牧養後，都能被聖靈更新而變化，脫舊更新，成為新造的人，按神的旨意而生活（林後五 17、彼前四 2-5）。
- 二、 向著人--我們讓政治的事務歸給政治（太廿二 21）
近期立委提案有藉由照顧同婚族群而修改民法條文，造成恣意擴張、更動國民向來依循的婚姻制度的疑慮，對基督徒群眾而言，這已經不是單純的社會議題，而是聖經價值的捍衛了。聖經中清楚的規範婚姻家庭的倫常關係（弗五 22-六 4），我們不能同意神所設立的婚姻家庭制度，被少數握有立法或行政權力的人片面更改而產生質變，使社會倫常向下沉淪；我們不能同意受到國家法律制度性保障的婚姻制度被任意變動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54 號解釋解釋文）；我們反對任何未經諮詢、研議、協商的政治運作，毀棄原本合乎人倫及聖經的婚姻家庭。我們願意起身捍衛聖經價值，聲明認同並支持「婚姻家庭，全民決定；子女教育，父母決定」的理念。
- 三、 召會是基督的新婦，地位神聖屬天（啟十九 7）
召會不會發起任何對抗政權的群眾運動，也不會禁止個別信徒行使公民的合法權利。

台北市召會
負責弟兄同啟
2016.11.29